

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质疑函的回复

我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你司提出的针对“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项目编号：HZZX-2025-G19）”的质疑函。现就你司所提质疑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公司【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报价文件中第四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类型两份不一致，其中一份企业类型填写错误，另一份项目信息有明显的漏填（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未填写）及错误信息（将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错填为诸暨市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应视为无效文件。

事实依据：1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诸暨市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5 人，营业收入为 36064.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821.5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依据：

项目概况
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X-2025-G19

项目名称：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

预算金额：65.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65.00 万元

采购需求（概述）：

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备注：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甬财采确临[2025]700 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待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单起 21 日内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质保期：整机保修至少 8 年，8 年内电池以及电极片如损坏，全部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如无损坏 8 年内电池和电极片也至少须更换一次），厂家至少每半年现场巡检一次，有巡检记录，以确保设备能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质疑答复：我单位在处理质疑事项时，就质疑内容向中标单位核实，中标单位辩称因工作疏忽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并主动放弃本次招标中标资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质疑事项1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二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质疑事项2：中标公司【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报价文件中第四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类型与之前所投项目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一致，以及对外公示的信息应该为中型企业，而该企业在文件中所填类型为微型企业，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事实依据2：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诸暨市卫健局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安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6人，营业收入为36064.08万元，资产总额为6282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艾意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虞区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的（公共场所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动体外除颤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安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5人，营业收入为36064.08万元，资产总额为52821.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艾意池



法律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下：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同时，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答复：我单位在处理质疑事项时，就质疑内容向中标单位核实，中标单位辩称因工作疏忽导致《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错误，并主动放弃本次招标中标资格。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错误，作无效处理，质疑事项2部分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第二十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综上，根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二、评标程序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8）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原中标供应商填写的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与企业类型不符，属于实质性前后矛盾，投标文件应做无效标，因此本项目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如果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

嘉善县人民政府罗星街道办事处

嘉兴市宏泽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